

永济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文件

永农经发[2022]9 号

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164 号的办理情况

尊敬的俞竹芳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对农村经济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您对“关于加大扶持特色农产品的建议”收悉。您的建议提得很好，对于农经主管部门加强农村经济管理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对建议答复如下：

今年，为积极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提高村级组织自我保障、服务群众、推动发展能力，根据《《永济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五年行

动方案》》（永发〔2022〕9号）精神，我们出台了《关于申报2022年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村的通知》，要求各镇、街道按照各行政村的资源资产状况和区位条件，可以统筹考虑以下内容，也可以选择其他适合当地实际情况和需要的实现形式，科学合理确定扶持项目。

一是整合开发集体资源。拥有集体耕地、林场、非农建设用地、果园、大棚以及荒山、荒坡、荒沟、荒滩等资源的村，可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发包、入股合作社、出租集体资源、村集体统一经营等方式，通过收取承包费、按股分红、经营收益等，最大限度获得集体收入。积极开展土地流转、坡耕地整理改造，发展规模化、集约化经营的现代高效农业获得集体收入。

二是盘活经营集体资产。对农村闲置的办公用房、校舍、厂房、生产装备设施等集体闲置资产，农村闲置房屋、院落等闲置房产，通过依法改造、资产重组、产权置换、股份合作经营、直接租赁等方式获得集体收入。用现有资产招商引资，通过折股经营或联合开发等方式获得集体收入。

三是产业或区位优势带动。对靠厂、临城、交通便利农业产业集中的村，充分依托已形成的企业或产业优势，延链补链，灵活采取原材料供应、初加工，领办交易市场、运输队、建筑队并提供统一服务管理，兴办农产品包装、贮藏、

深加工等链条产业，由集体统一经营、股份制经营、按入股比例分红、物业租赁等方式，增加集体收入。

四是发展特色旅游。充分发挥我市民俗文化、山水自然资源、历史人文资源、特色农产品优势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进一步深入挖掘，打造特色村落、人文景观、自然风光，变“废”为宝，综合利用，开发农家乐、采摘园、度假村、文化旅游、生态旅游等项目，增加集体收入。对临近景区的村可依托现有景区创办、领办或合作参股开发农家乐、采摘园、度假村等实体，以及提供摊位租赁、停车场等配套服务。还可开发本地小吃、手工艺品、饰品、土特产等特色旅游产品，统一组织管理、营销、服务和收益分配获得集体收入。

五是股份经营创新发展。对集体资产、资金、土地、技术和信息等要素相对集中、比较充裕的村，村集体要通过选择项目参与入股经营、获得股份利润，增加集体收入。

六是综合服务创收。对乡土人才和留守人员集中的村，村集体要围绕群众生产生活，突出服务功能，成立专业合作社、“一站式缴费”服务点及综合服务中心等，为群众提供信息、劳务、物资供应、产品代销、委托代理、设施维护、技能培训、法律咨询等服务，或创优集体服务、品牌、商标等无形资产，获得各种微利有偿服务，增加集体收入。

对申报的条件，我们要求：

1. 村党组织和集体经济主要负责人政治素质过硬，班子凝聚力和执行力、公信力和战斗力强，有带领群众发展集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。村民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积极性高，有较高的认同感和参与度。

2. 扶持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发展集体经济的基础条件，包括土地、特色产业、集体资产等，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范，各类涉农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，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。

3. 扶持项目村必须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有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盘活集体资产（资本运营）、发展特色经济、开展服务创收等的基础和条件。

4. 扶持项目村必须有发展村集体经济的产业做支撑，上报经营的项目必须符合本村实际，通过资源开发、资产盘活、产业带动等多种形式来实现集体经济增值、保值，增加群众收入。

5. 扶持项目村地理位置优越，位于“五沿”地带。

6. 上报财政扶持项目村符合 2022 年市委、市政府提出的“探索党支部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、村企结对发展、打造“五好”红色村发展等模式”。

怎么确定项目村，我们要求：

1. 项目村的确定。每个镇（街）按申报条件，以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文件形式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申报，推荐申报数量不限；市农经部门对推荐申报集体经济组织项目村进行综合考察考量；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项目村，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另行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村。

2. 优先条件。同等条件，优先考虑发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、城乡一体化建设示范村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省级示范村、五面红旗村等，或者布局在晋南农耕文化百里乡村风情观光带沿线、高铁引道沿线的行政村等等。我市将集中财力，综合施策，在我市逐步打造一批集村集体经济、美丽乡村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一体的示范村。

项目村的确定程序：

1. 各镇（街）集体研究确定
2. 项目村准备上报材料
3. 对项目村的实施内容、经营模式及发展预期目标进行考察
4. 上报是政府分管副市长
5. 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择优确定扶持项目村
6. 市政府网站公示项目村
7. 项目村实施项目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，感谢您对农村经济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



承办单位:



单位负责人:

陈冬琴

承办科室负责人: 赵文芳

具体负责人:

赵文芳

代表意见: 俞竹芳 满意

镇（街道）人大意见: (签字盖章)

